## 书集传



## 书集传\_下载链接1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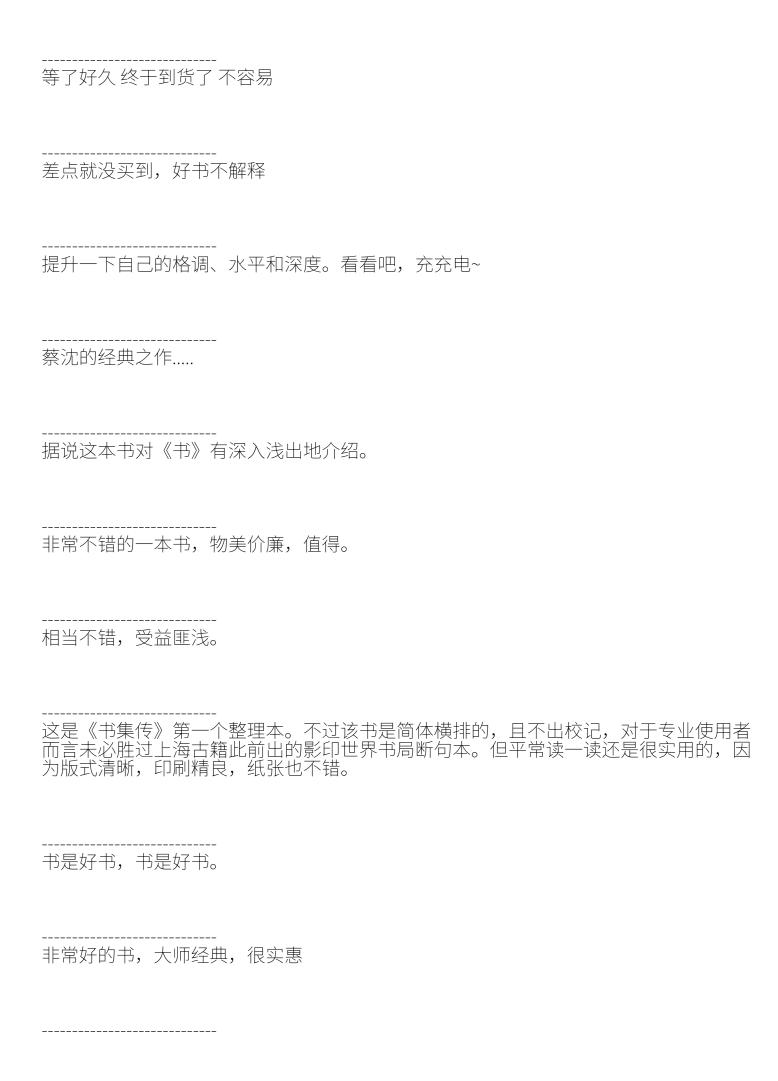
著者:钱宗武,钱忠弼 著,[宋] 蔡沈 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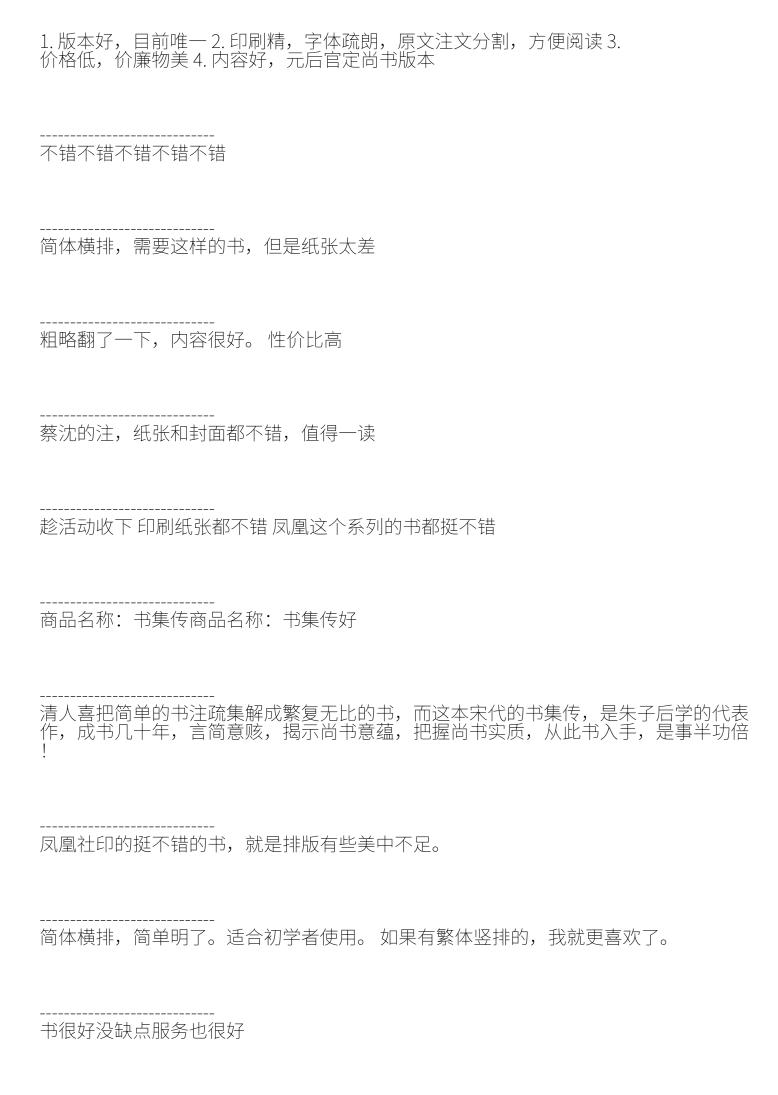
书集传\_下载链接1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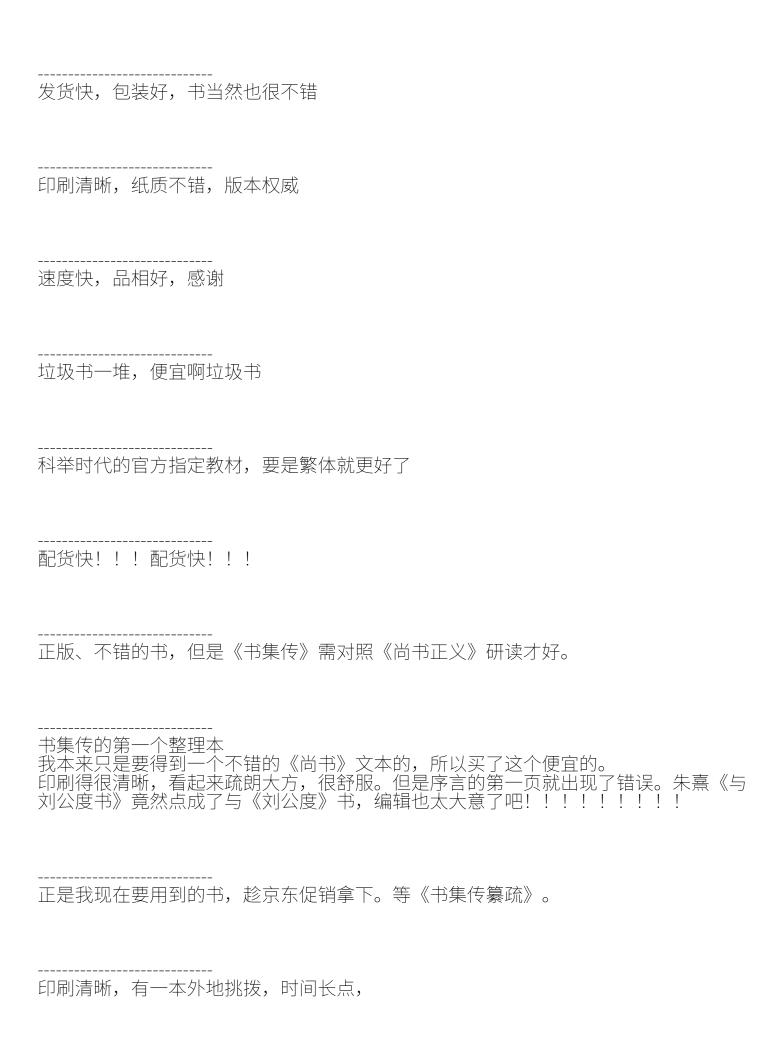
## 标签

## 评论

是橫排本的, 閱讀方便







 不错。
好书
 好

《国学典藏:容斋随笔》:8.汉轻族人 爰盎陷晁错,但云:"方今计,独有斩错耳。"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,遂至父母妻子 同产无少长皆弃市。主父偃陷齐王于死,武帝欲勿诛,公孙丞相争之,遂族偃。郭解客 杀人,吏奏解无罪,公孙大夫议,遂族解。且偃、解两人本不死,因议者之言,杀之足 矣,何遽至族乎?汉之轻于用刑如此。9.漏泄禁中语 京房与汉元帝论幽、厉事,至于十问十答。西汉所载君臣之语,未有如是之详尽委曲者 。盖汉法漏泄省中语为大罪,如夏侯胜出,道上语,宣帝责之,故退不敢言,人亦莫能 知者。房初见帝时,出为御史大夫郑君言之,又为张博道其语,博密记之,后竞以此下 狱弃市。今史所载,岂非狱辞乎?王章与成帝论王凤之罪,亦以王音侧听闻之耳。 10.田叔

殉,松润反。远,于愿反。官刑,官府之刑也。"巫风"者,常歌常舞,若巫觋然也。淫,过也,过而无度也。比,呢也。倒置悖理日乱。好人之所恶,恶人之所好也。风,风化也。三风,愆之纲也。十愆,风之目也。卿士诸侯十有其一,已丧其家,亡其国矣。墨,墨刑也。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,则以墨刑加之。具,详悉也。童蒙始学之士,则详悉以是训之,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谏也。当时太甲欲败度,纵败礼,伊尹先见其微,故拳拳及此。刘侍讲日:"墨,即叔向所谓《夏书》'昏墨贼杀,皋陶之刑'。贪以败官为墨。"

书集传》或称《书经集传》,或称《书经集注》,也有称为《书传》或别的书名。《书集传》代表宋代《尚书》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成就,元代仁宗皇庆二年(1313)议行科举,立于学官,试士亦定为标准注本,是《尚书》诠释的正统,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最有影响的学术经典。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极强的承继性,作为赵宋以降儒家的重要著作,研究《书集传》对于当代中国的思想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。《书集传》对于当代中国的思想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。《宋元学案》卷六十七以及大量相关资料记载:蔡沈(1167-1230),"沈"音"沉",或作"沉",号九峰,建阳(今福建建阳市)人。其父南宋大儒蔡元定,字季通,学者尊称西山先生,"于书无所不读,于事无所不究。义理洞见大原,下至图书、礼乐、制度,无不精妙。古书奇辞奥义,人所不能晓者,一过目辄解。"④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九年(1159),往师朱熹,"熹扣其学,大惊日:'此吾老友也,不当在弟子列。'遂与对榻讲论诸经奥义,每至夜分。"②朱熹"疏释《四书》及为《易》、《诗》传、《通鉴纲目》,皆与元定往复参订"。

 如帝之初等,盖未尝质言为尧庙。"今本云云,其朱子后自改乎?抑蔡氏所改乎?则《序》所谓朱子点定者,亦不免有所窜易。故宋末黄景昌等各有正误、辨疑之作。陈栎、董鼎、金履祥皆笃信朱子之学者,而栎作《书传折衷》,鼎作《书传纂注》,履祥作《尚书表注》,断断有辞。明洪武中修《书传会选》,改定至六十六条。国朝钦定《书经传说汇纂》,亦多所考订釐正。盖在朱子之说《尚书》,主於通所可通,而阙其所不可通,见於《语录》者不啻再三。而沈於殷盘、周诰,一一必求其解,其不能无憾也固宜。然其疏通证明,较为简易。且渊源有自,大体终醇。元与古注疏并立学官(见《元史·选举志》),而人置注疏肄此书;明与夏僎解并立学官(见杨慎《丹铅录》),而人亦置僎解肄此书:固有由矣。

书集传 下载链接1

书评

书集传 下载链接1